

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周勇先生转发的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福田法院”）两份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案号分别为（2025）粤 0304 民特 1992 号、（2025）粤 0304 民特 1993 号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涉及案件基本情况及法院裁定

1、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5）粤 0304 民特 1992 号）、（（2025）粤 0304 民特 1993 号）涉及案件基本情况

申请人：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华兴银行”）

被申请人：周勇

2021 年 11 月 28 日，周勇先生与华兴银行签订了《个人循环授信额度合同》、《个人贷款合同》，周勇先生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将其持有的合计 2,890 万公司股票质押给华兴银行进行融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22）。

由于周勇先生上述股份质押已到期但未能按时归还融资款项，构成违约行为，华兴银行已向福田法院申请实现担保物权，请求拍卖/变卖其中 1,890 万股股份，并就所得价款在本金及相应利息等范围内优先受偿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控股

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质押股份存在违约风险及涉及诉讼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。

2、福田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5）粤 0304 民特 1992 号）、（（2025）粤 0304 民特 1993 号）分别裁定如下：

（1）准许拍卖、变卖被申请人周勇持有的“ST 赛为”股票（证券代码：300044）8900000 股。申请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在贷款本金 3620 万元和罚息（罚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0.5%的标准，自 2025 年 2 月 28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范围内就处分上述股票的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。本案申请费 112772.58 元（已由申请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预交），由被申请人周勇负担。

（2）准许拍卖、变卖被申请人周勇持有的“ST 赛为”股票（证券代码：300044）10000000 股。申请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在贷款本金 24943410.55 元和罚息（罚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 12%的标准，自 2025 年 2 月 28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范围内就处分上述股票的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。本案申请费 84148.46 元（已由申请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预交），由被申请人周勇负担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根据上述两份《民事裁定书》相关内容，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 1,890 万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2.47%）存在被拍卖、变卖的可能性，可能导致控股股东被动减持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周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周新宏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80,263,32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51%，周勇先生上述股权被拍卖、变卖，暂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的风险，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质押风险，跟进相关质押股份后续执行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5）粤 0304 民特 1992 号）；
- 2、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5）粤 0304 民特 1993 号）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7 月 11 日